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9-06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将根据《修订通知》的规定，对2019年度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修订通知》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

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查，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

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